

# 疏附县财政局文件

疏财扶字〔2022〕55号

## 关于拨付疏附县林果业展示基地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

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》（疏党农领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林果业展示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00万元（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请按照自治区和地区财政对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[2021]11号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疏附县林果业展示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
- 2、疏附县林果业展示基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

此

页

无

正

文



---

抄送：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；  
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疏附县乡村振兴局、疏  
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疏附县农业农村局、疏附县自然资  
源局、疏附县审计局

---

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2年6月23日

---

# 疏附县林果业展示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分配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及内容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到位资金(万 元)	资金款项	科目名称	责任单位	资金下单单位	备注	债券标识
		合计	3000	2000						
1	疏附县林果业展示基地建设项目	在产业园内建设3000亩百果园，主要包含5000平方米果品展示区一个、500平方米科普展示区一个，以及2000平方米服务中心，以及园内开沟填土、水利管道、滴灌设备、道路建设等。	3000	2000	2290402	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	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	专项债券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疏附县林果业展示基地建设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热孜万古丽·喀德尔 (13657536868)	
主管部门	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实施单位	疏附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,00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2,000.00		
	其他资金	1,00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项目总投资:3000万元。 为提升疏附县旅游事业发展和实施旅游兴疆的需求,计划在疏附县产业园内建设3000亩百果园,主要包含5000平方米果园展示馆一个、500平方米科普展馆一个、2000平方米服务中心一个以及园内开沟填土、实施条田平整、水利管道、滴灌设备,园区游览道路建设等;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585.80万元以上,项目受益人数预计能达到10000人以上、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2702户,改善项目区的内部环境,持续推动百果园产业高质量发展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百果园亩数(≥**亩)	≥3000亩
			建设果品展示区面积(≥**平方米)	≥5000平方米
			建设科普展示区面积(≥**平方米)	≥500平方米
			建设服务中心面积(≥**平方米)	≥2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(**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2年1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3年12月
	成本指标	建设百果园单位成本(≤**万元/亩)	≤1万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(≥**万元)	≥585.8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已脱贫人口数(≥**人)	≥10000人
			受益已脱贫户户数(≥**户)	≥2702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(≥**年)	≥2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(≥**%)	≥95%	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